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2月24日在武汉荷田大酒店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；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主持；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